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生愛心基金委員會申請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05 日通過

民國 99 年 04 月 15 日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修正通過

一、主旨：配合政令推展濟助貧困之運動，推行本校愛心活動，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美德。

二、申請對象：

1. 本校清寒貧困學生急需申請助學貸款者。
2. 本校在籍學生家境貧困清寒或突遭重大急難急需救助者。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生愛心基金委員會。

四、實施細則：

(一) 凡符合申請對象 1、2 項者，均可向高職部訓育組提出申請。

(二) 提出申請者由導師調查，經委員會執行秘書彙整送委員會審核通過，經主任委員核准後，始能支領(當學期必須歸還，未還者不再續借)。

(三) 濟助(慰問金)與助學金：

1. 視本校愛心基金數額及申請者實際急難情形酌予發放。
2. 凡提出申請助學貸款者，以申請者該學期註冊費最高額度為限。
3. 濟助個人濟助金之發放方式以每月一千五元至兩千元為原則，一學期為一期，期滿得再申請但濟助期間學生有違本基金濟助精神時可取消其濟助資格。
4. 濟助團體最高限額一萬元，每團體每年僅限一次。
5. 本校學生發生急難，可發放慰問金最高限額一萬元。

五、本要點經呈 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教職員工生愛心基金會 預借學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家長姓名及簽章				電話	
住址					
申請原因 (家庭狀況概述)	家長簽章：_____				
用途		還款方式			
借款人		借款金額	新台幣		
附繳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辦理台灣銀行就學貸款者。(請敘明原因) 2.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貧困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欠款紀錄(前借款未償還者不得再行借款)。				
導師訪視簡述	導師簽章：_____				
審查小組					
委員會審查		總幹事		執行秘書	
校長批示					

註：請導師協助瞭解還款情況。

已完成申辦註冊費預借者請將下聯繳交教務處註冊組

愛心基金預借註冊費證明

查 本校_____科(班)學生_____完成愛心基金預借註冊費用，特此證明已完成註冊繳費。

愛心基金承辦人：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教職員工生愛心基金會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年級 班 別		姓名		姓別		出 生 年月日	
家長姓名		住址				電話	
申請原因 (家庭狀況概述)	家長簽章： _____						
學業平均		操 行 成 績	導師評語	體 育 成 績		附繳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清寒證明、低收入戶及家長殘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特殊條件之助學金，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審 查 小 組	委 員 會 審 核		總 幹 事		執 行 秘 書		導 師 訪 視 簡 述
校 長 批 示							